

議題研析

一、題目：防杜濫訴之法制研析

二、所涉法律

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

三、探討研析

據報載，國防部為了 2,312 元對自來水公司提告，被承審法官於判決中痛斥浪費司法資源。事實上，浪費司法資源之大宗，更多是來自濫訴案件。

現行濫用民事訴訟制度常見之型態有：以一起訴狀或聲請狀，先後或同時向一法院或數法院，對數十至數百位被告提起訴訟，且未繳納裁判費。又或是起訴時不繳納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經駁回後，立即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後，復就各該裁定提起抗告、再抗告，並於該等程序中再次聲請訴訟救助、法官迴避，待裁定確定後又聲請再審、訴訟救助及法官迴避等，造成一個事件最終衍生出數十件民事事件之情形。雖然這些案件最終將因未繳納裁判費或訴訟程序不合法而被駁回，但法院在收案後，分案、計算裁判費並裁定補繳、裁定全案駁回、寄送裁判書等，每一案件動用之人力、物力，均嚴重耗損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排擠其他正當使用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權益，也讓被告疲於應付，耗費精神、金錢。

另外，目前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係採無償主義，無須

繳納裁判費，基於「不用白不用」之心理，濫行自訴、告訴或告發案件亦不在少數，除了重複提告或顯無犯罪事證之案件外，其中不乏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所謂「假性財產犯罪」案件，係指原屬於民事私權爭執之金錢糾紛，債權人藉由詐欺、侵占、背信等罪名提告，利用檢察官之偵查作為，迫使債務人出面解決債務，達到以刑逼民的目的。基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檢察官受理此類案件後，明知是假性財產犯罪案件，仍應走完相關偵查流程，例如傳喚兩造請其和解，或請另循民事途徑解決，造成檢察機關工作負擔大幅增加，無法有效運用司法資源，以提昇偵查品質及打擊犯罪。

有鑑於司法濫訴情形嚴重，去（106）年由總統召開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曾討論此一問題，雖然最後並未做成具體結論，不過仍決議請司法院與法務部在 1 年內提出防杜濫訴之具體方案。日前，司法院已提出「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將不得為濫訴列為訴訟要件，明定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即為濫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法院得對實質上為濫訴行為之原告、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各處以新臺幣（下同）12 萬元以下之罰鍰，且被告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就所處罰鍰及前開訴訟費用應供擔保。另外，法務部近期也提出新制，自本（107）年 8 月 29 日起為期 1 年，擇定新北、桃園、台中及橋頭 4 個地檢署試行「立案審查中心」制度，由 1 名主任檢察官帶領數名檢察官、檢事官，專責處理、過濾濫訴案件，同時規劃「有條件的刑事訴

訟有償制」，研議對刑事濫訴者收費。

四、建議事項

(一) 限制濫訴者之訴訟權

當事人浮濫提出訴訟，無端耗損有限司法資源，同時也排擠真正需要透過法院解決紛爭之案件，影響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及審判效能。因此，抑制浮濫使用訴訟資源之行為，有其正當性與必要性。比較法制上，或可參考美國法之「起訴許可先行命令 (prefiling order)」或英國法之「民事限制令 (civil restraint orders)」，評估引進濫訴者提出訴訟應經法院許可制度之可行性，對濫訴者之訴訟權施以合理限制，以保障其他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二) 落實對濫訴行為之制裁

對於濫訴行為之處罰，目前僅民事訴訟法有相關規範，司法院雖研擬修正民事訴訟法，將處罰對象由原告擴及於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並提高最高罰鍰額度，從原來 6 萬提升至 12 萬元。惟應注意者，現行民事訴訟法之處罰規定對於防杜濫訴之成效不彰，並非處罰對象受限或罰鍰數額過低所致，其主要癥結在於實務執行面上未能予充分運用、落實。是以，為有效遏制濫訴行為，除在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方面，評估處罰濫訴當事人之可行性外，對於民事訴訟實務上未能確實執行現行法制之原因，亦應加詳查並解決其窒礙難行之處，以強化防杜濫訴機制。

(三) 對濫訴者課以損害賠償責任

當事人濫用訴訟制度，造成他造當事人因應訴而遭受

勞力、時間、費用上之不利益。此際，民事訴訟案件被告因應訴所支出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等，係其因此所受之損害，法制上應簡化其求償程序，逕予納入訴訟費用，使歸由原告負擔，避免被告須再另行請求賠償，徒增訟累。

（四）簡化濫訴案件之作業程序

當事人浮濫興訟，增加法院無謂之工作負擔，使法官、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等成為「血汗司法」下之受害者，除可加強相關聯案件之合併審理外，另可評估修法明定法院得不附具理由駁回濫訴者之起訴或聲請之可行性，以簡省審判人力及作業負荷，減少司法資源之浪費，俾使有效之司法資源得以有效的運用。

（五）推行有條件之刑事訴訟有償制

為解決濫訴問題，增進司法效率，法務部參考德、日立法例，研議推動「有條件的刑事訴訟有償制」，針對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不實刑事告訴、告發與假性財產犯罪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檢方將可對告訴人、告發人酌收費用，例如課與其支出規費及調查程序費用，或依其提出告訴、告發內容所涉金額多寡課其繳納程序費用，以抑制濫訴情形。

撰稿人：吳欣宜